

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2000年6月28日下午三点三十分，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范余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7人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2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“关于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经营兰州市西新线道路”的决议。

兰州市西新线道路（以下简称西新线）由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（非本公司关联方）经营管理，资产总价值为457827873元。西新线是312国道中的一段，西起兰州市西固区新城桥，东至兰州固区西柳沟，是兰州市西部重要进出境通道，将兰州市城区道路与新（青）国道接通，东连陕豫，西通青新。道路全长13.78KM，宽26M。经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交通厅以甘财综（1996）017号文批准，西新线于1996年11月19日开始征收车辆通行费。1999年西新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77.7万元，各项支出1002.5万元，净收益275.2万元。

本次托管后，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将利用自身良好的企业形象，加强宣传和策划，增加车辆通行费收入，并采用有效的经营管理措施，降低支出，本次托管后，西新线营业收入归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所有，相应支出由其负担。本次托管费收入将按西新线资产总价值的3.3%收取。托管期限暂定为3年。

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0年6月28日